

印度自治

M. K. Gandhi
譚 云 山 著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印 度 自 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徐

(37022.1)

漢譯世界名著
印度自治一冊

Indian Home Rule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 K. Gandhi

譯述者 譚 云 山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甘 地 先 生

譯前序

近世世界，有四個偉大的革命運動：一爲中國之革命運動，二爲俄國之革命運動，三爲土耳其之革命運動，四爲印度之革命運動。中國之革命運動，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也；俄國之革命運動，列寧所倡導也；土耳其之革命運動，凱木爾所倡導也；印度之革命運動，甘地先生（Mahatma Gandhi）所倡導也。

每一個革命運動，必有其革命的思想與理論，以爲其基石，以爲其骨幹。換言之，卽其革命之主義。有了革命的思想與理論，或革命之主義；然後纔有其一定的目標，與達到其目標之一定的步驟與方法。有了一定的目標與達到目標之一定的步驟與方法，然後纔能勇猛精進，百折不回，以求其革命之成功。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旨哉其言乎！

甘地先生所倡導之印度革命運動，固早已把全世界都轟動了。然而爲其革命運動之基石與

骨幹的革命思想與理論如何？換言之，即其革命之主義如何？而由其革命的思想理論，或其革命之主義，所定出之目標與其達到目標之步驟與方法又如何？世人尙不甚知，或知之而不甚審也。若在中國，則尤尙未多聞。

這本印度自治 (Indian Home Rule) 即甘地先生之革命運動之思想與理論的結晶，亦即其革命運動之主義。其價值與我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相等似，其在印度所發生之影響與力量，亦與三民主義在中國相彷彿。年來印度轟轟烈烈之革命運動，即全以此爲其基石，爲其骨幹。其所定之目標與步驟方法，亦全在於此。吾人讀之，不但能明瞭甘地先生所倡導之印度革命運動的真切內容與實際，而且能得取許多新的教訓，啟發許多新的感想。羅曼羅蘭 (Romain Roland) 說牠是一個「愛的福音」。甘地先生自己也說：

「牠是傳佈一個愛的福音，以代替仇恨。牠是用犧牲自己，以易去殘忍暴動。牠是用精神的力量，以反抗殘暴的力量。」

是其影響關係，又豈但一印度革命運動而已。

這書，是甘地先生於一九〇八年用咕甲拉梯文（Gujarati）寫的最初發表是在他自己在南非洲所創辦的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報上。文章的體裁，是問答體裁。問的人是「讀者」，答的人是「編者」；「編者」當然是代表他自己。咕甲拉梯即他自己家鄉的語文；爲印度方語文之一種，通行於西印度孟買省的北部。後來，他自己再把牠譯作英文。現在印度的各種方言文字，皆有譯本，差不多人手一編。這書的年月雖已不少，但牠所發生的影響與力量，則日新又新。又正如甘地先生自己所說：『牠是寫於一九〇八年之中。我今日的信心，卻比從前更深。』他又說：『經過多年的努力實行之後，我覺得這本小冊子中所發表的意見與其所指示的方法途徑，實在是一條達到印度自治的唯一的通路。』

我現在特把牠的第六版的英文本，譯成中文，介紹給我國人一讀。當我國人目前這種思想混沌，龐雜與自信力缺乏的時候，讀讀這本書，是不無裨益的；而對於甘地先生之思想理論以及其所創導之印度革命運動的內容與實際的瞭解，尙在其次焉。尤其是我們中國目前的一般景況，有許多是與印度相同的；而兩國之革命復興運動，亦正相類似；這本書，更可以爲我國目前革命復興運

印度自治

動之一個參考。

大中華紀元四六三二年（民二四）三月二十一日

譚云山

自序

我讀這本小冊子，已不止一遍了。現在的用意，是照牠原來的面目重印出來。但是，如果我要修正，那便只有一個字，必須得更換，那是我曾經答應過一個英國朋友的。我那個朋友，她反對我在說到英國國會的時候，使用那個「娼妓」(Prostitute)字。她那樣高雅的人見了這個粗陋字眼，簡直像要退避三舍。我要奉告讀者，這本小冊子，是咕甲拉梯文(Gujarati)的一個坦率的翻譯。

經過多年的努力實行之後，我覺得這本小冊子中所發表的意見與其所指示的方法，實在是「一條達到『印度自治』(Swaraj)的唯一途徑。『沙提亞格拉哈』(Satyagrah)——愛之大道即是生之大道。離開了牠，就要崩潰，皈依着牠，就得更生。

甘地，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八日於孟買。

一個答復

那當然是我的幸運，我這本小冊子，已經是獲得了廣大的注意。這冊子的原文，是用咕甲拉梯文（Gujarati）寫的，牠的出版曾經有過一番曲折。最初發表在南非洲的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報上。是我在一九〇八年由倫敦返至南非洲的旅程中爲回答印度和在南非洲的激列分子而寫的。我在倫敦，曾與各個著名的印度無政府主義者接觸過。他們的勇敢，使我感動；但是我覺得他們的熱心，卻錯用了。我覺得殘忍暴動決不是醫救印度的疾病的藥方，她的文明要求一個不同的更高尙的自衛武器。南非洲的「沙提亞格拉哈」（Satyagrah）運動，還是不及兩歲的嬰孩。但是就牠已有的發展，儘可使我在敘述之時懷抱相當的信心。牠承別人非常的賞識，竟至把它印成了小冊。在印度引起了有些人的注意。孟買政府（The Bombay Government）曾禁止牠的流傳。我就把牠的繙譯出版了出來作爲報復。我想這是由於我的英國朋友的原故，因爲他們

應該要明瞭牠的內容。在我看來，牠是一本能夠放在小孩手裏的書。牠是傳佈「愛的福音」並不是播散仇恨。牠用自我犧牲以替代殘暴，用精神的力量以反抗暴力。牠已經翻印過好幾版。我願意推薦給那些肯細心讀牠的人。除了爲了尊敬我的一位女友起見刪減過一個字外，此外並無刪除更換的原由，我已在印度版本的序上說過了。

這本小冊子，是對「近代文明」的一個嚴重的譴責。牠是在一九〇八年寫成的，到了今日我的信念，卻比從前更深了。我覺得如果印度要拋棄「近代文明」，她有百利而無一弊。

但是，我一定要忠告讀者，不要以爲我現在便想得着這書中所敘述的「沙瓦拉咕」（自治）。

我知道，印度尙沒有成熟到那個時期。這話好像是近於鹵莽。但是，這正是我的信念。我個人盡力以求達到書中所述的「自治」。但是目前我們團體的行動，無疑地是在求「議會制的自治」（Parliamentary Swaraj）之實現，以適合印度人民之願望。我決不企圖破壞鐵路或醫院，雖然我是一定歡迎牠們的自然的毀滅。鐵路醫院等，都不是可以作爲評量一個高尚與純潔的文明的標準。就其最好的方面說，牠們只是一種必要的罪惡。它們絕不曾對國家的道德身分，增加過一寸

一分，我也決不意想着法庭的永遠毀滅，但我也絕不認牠爲一個值得「誠敬希望的目標」。我更不會企圖毀滅一切的機器與工廠。現在要有一種比目前人民所具的更高級的樸素和犧牲精神。這書中的全部方案，現在正在實行的，僅僅是一小部份，那便是非暴力的那一部分。但是我認爲遺憾的，我承認就是那所實行的一小部份，還不是合乎書中的精神。如果牠合乎書中的精神的話，則印度必能建設「沙瓦拉哈」於一旦。如果印度採用愛的教義作爲她的宗教的積極的部份，並引用之於她的政治上，則自治自必從之而降。但是我沉痛地明白，那種事實距離現在正還很遠哩。

我所以要貢獻這一點解釋，因爲我注意到常有人援引這本小冊子中的話，以破壞現在的運動。甚至我親見許多文章，說我正在玩弄着一個更深奧的把戲，說我在利用現在的騷動把我自己的妄想，強給印度人民並不惜以印度爲犧牲而從事宗教的試驗。我只能回答，「沙提亞格拉哈」是用很苛刻嚴厲的材料製成的。牠沒有什麼隱藏，更沒有什麼祕密。在這本書中所敘述的整個的生命學說，一部份無疑地已經見諸實行。牠的全部實行，並無附帶有的什麼危險。但是改述我文章

中無關於國家當前問題的片斷用以恐嚇人民，這是不對的。

甘地，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錄

第一章	國民大會與其當局	一
第二章	孟加拉之分割	九
第三章	不滿足與不安寧	一三
第四章	何謂沙瓦拉咕	一五
第五章	英國的情形	一九
第六章	近代文明	二四
第七章	印度何以破滅	三〇
第八章	印度之景況	三五
第九章	鐵路	四〇

第十章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	四六
第十一章	律師	五五
第十二章	醫士	六〇
第十三章	何爲眞文明	六四
第十四章	印度如何能夠自治	七〇
第十五章	意大利與印度	七五
第十六章	暴力	八〇
第十七章	消極的抵抗	九〇
第十八章	教育	一〇三
第十九章	機器	一二二
第二十章	結論	一一八

印度自治

第一章 國民大會與其當局

讀者：目前自治的潮流正在遍布全印度。我們全體國民，似乎都感覺國家不獨立的痛苦。這是一種同樣的精神，竟至深入於南非洲之印僑。印度人民，似已熱望求得權利。對於這種事實，你願不願發表一點意見麼？

編者：你的問題，提出得很好，但答復殊非容易。報紙的標的之一，在於明瞭民衆的情感，並與以發揮；其二，則在從人民之間喚起某種合於希望的情操；其三，則在毫無畏懼地指陳民衆之缺點，此三點應盡之職責，都已包括在回答你的問題之內。在某種限度之內，人民之意志，必須爲之發布；某種的情操應該善爲扶植，其缺點並須爲之暴露出來。你既提出了問題，我實有回答的義務。

讀者：那麼，你是不是承認，在我們之間已經發生有一種「自治」欲望？

編者：那種欲望已經產生了國民大會（the National Congress）（1）。此「國民」一詞之採擇，即包含有那種欲望在內。

讀者：很明顯，事實並非如此。印度的青年，似乎不理會這一個國民大會。牠被別人認為維持英國統治的一種工具而已。

編者：那種意見，殊非允當。如果我們的『偉大老人』沒有立個基礎，我們的青年連「自治」一詞，恐亦說不到。我們怎樣能夠忘記休姆君（Mr. Hume）（2），所寫的東西，他如何鞭策我們行動，如何盡力喚醒吾人以求達到「國民大會」之目的？威廉姆·衛兜保氏（Sir William Wedderburn）（3），為此同樣之目的，已犧牲了他的身體，腦力與金錢。他的著作，至今尚值得吾人細讀。喀勒教授（Prof. Gokhale）（4），爲了訓練國民，自己甘守貧困，已犧牲了他二十年時光。即到現在，他尚生活於窮困之中。已經去世的法官布得路丁·台布咭（Buddruddin Tyebji）（5），亦係藉國民大會而播植「自治」種子之一人。同樣，在孟加拉（Bengal），麻打拉斯（Madras），旁遮